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5395號

03 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趙芝葦

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
07 院113年度訴字第491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
08 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03號），提起上
09 訴，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原判決撤銷。

12 趙芝葦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3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5 事實

16 一、趙芝葦依其社會生活經驗，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網路銀
17 行之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被他人利
18 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予提領運用，而達到掩
19 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
20 取財、幫助他人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
21 意，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15時29分許，在址設新北市○○
22 區○○○街00之0號之統一超商歌德門市，將其所申辦之台
23 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
24 提款卡，以超商店到店方式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
25 年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上開提款卡之密碼，容任該人
26 持以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使用。嗣該人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
27 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28 之犯意，分別對如附表所示之匯款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均陷

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詐騙時間及方式、匯款時間及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上開不詳人士取得前開款項後，均隨即提領殆盡，致各該款項去向不明而無從追查，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趙芝葦即以此方式幫助該人詐欺取財及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翁麗文、黃灝儀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定。查本件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趙芝葦（下稱被告）就本判決下列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均未予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些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屬適當，自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本院審理時坦認在案（見原審卷第35頁；本院卷第8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翁麗文、黃灝儀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1至14頁），並有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3至24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9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8316號函檢附帳戶資料（見偵卷第72至79頁）、被告

01 所提供之對話紀錄（見偵卷第53至70頁）、告訴人翁麗文所
02 提供之匯款紀錄（見偵卷第35至36頁）、告訴人黃瀞儀所提
03 供之匯款及對話紀錄（見偵卷第17、39至40頁）各1份在卷
04 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堪採信。從
05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6 **二、論罪：**

0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10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1 形，依具體個案就罪刑有關事項綜合檢驗之結果而為比較。
12 而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13 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14 較之。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15 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
16 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
17 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
18 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該
19 條項之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20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
21 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之洗錢罪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
22 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第3665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此為最高法院最近之統一見解。查：洗
24 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同年8月2日生效（下稱新
25 法），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因同條第3項之封鎖
26 作用，其宣告刑受其前置之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罪法定最
27 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不得宣告超過有期徒刑5年之
28 刑，是以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雖從有期徒
29 刑7年，調整為有期徒刑5年，仍應認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
30 相等，然新法法定最輕本刑已從修正前之有期徒刑2月，調
31 高為有期徒刑6月。從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

適用法律原則，仍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對被告較為有利。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使詐欺正犯對附表所示之人實行數個詐欺犯行，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另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方符合減刑之要件，本案犯罪時間為112年10月間，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見偵卷第9、52頁），縱其於原審、本院審判中自白洗錢之犯行，仍無前揭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說明。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雖非無見，惟：洗錢防制法固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同年8月2日生效，然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業如前語，故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原審於比較新舊法後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自有違誤。檢察官據此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則屬無據。原判決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毫無智識程度及社會

經驗之成年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以及提供金融帳戶將助益行騙，並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之情形有所認知，已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將遭人利用為詐欺取財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仍任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除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外，並致執法人員不易追緝詐欺取財犯罪正犯之真實身分，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危害社會治安並擾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參以被告於原審、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於原審時即與告訴人黃灝儀成立調解並已履行完畢（見原審卷第51、53頁），另有意分期賠償告訴人翁麗文新臺幣（下同）6至7萬元，惟仍未能成立和解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從無前科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查無證據足認被告實際獲取任何利得，及其自陳大學在學之智識程度，未婚，半工半讀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41頁；本院卷第90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足見其素行尚佳，復已與告訴人黃灝儀達成調解、賠償完畢，且有意賠償告訴人翁麗文相當金額，尚有悔意，被告經此偵審暨科刑教訓後，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復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觀以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修法理由：「…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等語，應是指「被查

01 獲（扣案）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被告係提供本案帳戶予
02 他人，而為幫助詐欺、洗錢犯行，告訴人2人遭詐欺之款項
03 並未扣案，且業經不詳人士提領一空；另本件查無任何可證明
04 被告因本案有收取報酬之證據。從而，尚無從依修正後洗
05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6 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提起上訴，檢察官陳
10 舒怡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苑宇
13 　　　　　　法　官　林彥成
14 　　　　　　法　官　陳俞伶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朱家麒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5 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

04

編號	匯款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翁麗文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14時48分、15時9分許，以電話聯繫翁麗文，佯稱係購物平台廠商，因系統資料遭駭客入侵，信用卡遭盜刷，需配合操作解除，後有自稱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連繫翁麗文指示解除交易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翁麗文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2年10月21日15時55分許	49,986元
			112年10月21日16時1分許	15,987元
			112年10月21日16時15分許	29,987元
2	黃灝儀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2年10月21日15時許，以電話聯繫黃灝儀，佯裝為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並稱：因網購重複過卡，需依指示操作止付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黃灝儀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2年10月21日16時13分許	23,997元